# 最新保证反担保合同机构版(十篇)

来源：网络 作者：花开彼岸 更新时间：2024-08-12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保证反担保合同机构版篇一住址：身份证号：反担保保证人(...*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保证反担保合同机构版篇一**

住址：

身份证号：

反担保保证人(以下简称甲方)：

住址：

身份证号：

根据乙方与甲方签订的《保证合同》的约定，甲方为乙方与贷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现乙方以向甲方提供反担保。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协议，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保证反担保范围乙方愿意根据《保证合同》的有关条款约定向甲方进行反担保，并履行反担保责任：根据《保证合同》的有关条款约定，在乙方未能按期履行还款义务，甲方承担了保证责任后，乙方必须立即足额向甲方偿付：乙方未清偿贷款人的全部款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逾期担保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垫付的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拍卖费、保险费及审计评估费等)。

第二条：反担保保证方式

1、如乙方为多人，则乙方中多人各为独立的保证人。

2、本合同项下的保证具有独立性及完整性，不受其他担保合同效力的影响。

3、如对甲方的反担保既有本保证又有物的担保,则乙方和物的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在实现担保权时，甲方可以请求乙方先行承担全部担保责任;甲方也可以请求乙方先对物的担保范围外的余额承担保证责任，然后再在物的担保变现后尚不能清偿的债权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条：反担保保证期间反担保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还清全部款项时止。

第四条：反担保保证的有效性

1、本合同为《保证合同》的从合同，但本合同的有效性不受《保证合同》有效与否的影响。即使在《保证合同》被法院或仲裁机构认定无效的情况下，反担保保证行为仍然有效。

2、本合同项下的反担保义务具有连续性，不因乙方发生人身或财产重大事故(如死亡、宣告失踪、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自然灾害等)而受影响。

第五条：声明乙方在此向甲方声明：

1、乙方为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签署并履行本合同。

2、反担保保证期间，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能力的担保。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及对甲方的授权

一、乙方在反担保债务未全部清偿之前向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二、接受甲方对其有关经济状况的监督和检查，并给予协助和配合。

三、在保证期间出现下列任一事项时，乙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1、乙方在与行、非行金融机构或单位签订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或与其他任何债权人所签订的授信合同项下发生任何违约事项;

2、与乙方或乙方的主要负责人有牵连的重大违纪、违法或被索赔事件;

3、乙方出现严重困难和财务状况发生恶化;

4、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未履行完毕之前，乙方将承担债务、或有债务或向第三人提供抵押、质押担保;

5、乙方出现或即将出现诉讼或仲裁及其他法律纠纷;

6、其他可能影响乙方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情况。

四、乙方在发生下列任一情况之前，必须书面通知甲方，并如实提交有关资料。经甲方审查并书面同意之后，乙方才能付诸实施：

1、乙方进行对外投资或资产转让等重大事项;

2、乙方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

3、其他需要乙方书面同意的事项。

五、在保证期间，乙方不得向

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担保能力的担保或以任何有可能危及其担保能力的方式处置资产。

六、乙方在此授权甲方在甲方认为必要的时候，代表乙方全权处理其到期债权的追偿和追索事宜，由此得到的款项优先清偿乙方的反担保债务。

第七条：违约及违约处理乙方发生下列任一事件时，即构成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

1、乙方不按约定履行保证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或第五条的规定;

3、乙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任何条款。

二、违约处理违约发生后，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限期纠正违约;

2、有权从乙方的任何帐户中扣收其所担保的全部债务;如果帐户中款项的货币币种与借款货币币种不同，则甲方有权按当日外汇牌价折算成借款币种清偿反担保债务;

3、甲方有权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

第八条：权利的保留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延缓履行合同中的义务，或甲方对乙方任何违约或者延误行为施以的任何宽容、宽限，均不能损害、影响、限制甲方依本合同和有关法律规定享有的一切权利，也不能视为甲方对任何违反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者默许，也不能视为甲方放弃对乙方现在或者将来的违约行为采取行动的权利。

第九条：通知如乙方变更地址、电话和传真号码，须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上述地址对其发出通知，即视为已履行通知义务。通知必须使用中文。

第十条：合同的修改、补充和解释

1、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本合同的解释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目的、所使用的词句、有关条款、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合同条款的真实意思。

第十一条：适用法律及合同争议解决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或纠纷，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通过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解决。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甲乙双方签章后，该合同即时生效。

第十三条：合同文本本合同一式两份，当事人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签字)：\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乙方(签字)：\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行反担保合同范文二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住所：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住所：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甲方就工程项目与乙方签订了编号为的《委托保证合同》甲方应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反担保,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特制定本合同,本合同为《委托保证合同》的补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条反担保保证金

1.甲方在《委托保证合同》签定后\_\_\_\_日内以交付保证金的方式向乙方提供反担保，保证金按保函担保金额的5%交存，共计人民币元。

2.该保证金在甲方履行完毕《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编号为，下称主合同)中规定的义务且乙方保函责任解除前由乙方监管，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支配或退还该笔款项。(那我保证金按这句话就是不能退了吗)

3.若因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乙方无需经过甲方同意，有权直接将保证金用于履行保证责任、支付保函受益人提出的损失赔偿、违约金或赔偿乙方损失、实现债权的费用、违约金，甲方对此不提出异议。在乙方使用保证金承担保证责任及支付有关费用后，保证金达不到本条第1项规定比例的，乙方向甲方发出《补足保证金通知书》，甲方应于收到通知后\_\_\_\_日内补足保证金。逾期补足保证金，逾期每日按保证金总额的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上述保证金不足以支付本项第1款赔偿及费用，乙方将向甲方发出《追偿通知书》，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通知后\_\_\_\_日内应将不足部分款项付至乙方指定账户，并补足保证金。逾期支付上述款项及保证金，逾期每日按应支付款项及保证金的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二条反担保保证金的返还

1.在保证期间，甲方如实履行完毕主合同中规定的义务以及保函规定的义务，未引起索赔的，则在乙方保证责任解除且甲方将保函原件退还乙方并提交齐全退保资料之日后七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反担保保证金退还甲方。保证金在乙方存放期间，不计收利息。

2.若甲方行为导致乙方履行保证责任的，并且乙方承担保证责任后反担保保证金尚有余额的，保证期限届满，保函失效后，乙方按以上程序将保证金余额退还甲方。

3.甲方退还保函时须提交以下资料：

(1)保函原件;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3)甲方开给乙方的保证金资金往来的财务凭证原件。

第三条其他反担保措施甲方除向乙方交存保证金外，向乙方提供以下第1项反但保。

1.由项目负责人为甲方在委托保证合同及反担保合同下的合同义务承担连带保证担保，出具《第三人反担保书》(附后)。

2.由第三方法人单位为甲方在委托保证合同及反担保合同下的合同义务承担连带保证担保，出具《第三方法人反担保书》(附后)。

3.由甲方向乙方提供抵押或质押反担保，双方另行签订抵押或质押反担保合同。

4、甲方若出现重大违约违法或财务恶化情形，乙方可向甲方要求调高担保费率，并可要求甲方增加反担保保证金或提供其它新的反担保，甲方应予提供。

第四条陈述与保证

1、甲方承诺其提供给乙方的全部资料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并无任何虚假陈述;甲方承诺其已按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出具本项反担保。

2、在乙方保证责任未解除前出现下列任一事项时，甲方应当在事件发生后\_\_\_\_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1)甲方在与行、非行金融机构签订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或其他经济合同项下发生的甲方违约事项;

(2)发生与甲方或甲方的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现场施工负责人有牵连的重大违纪、违法或被索赔事件;或出现严重困难或财务恶化情形;

(3)在乙方保证责任未解除之前，甲方出现股权转让、法定代表人变更、章程变更、合并、分立、破产、清算、改制、公章废止或启用、重要资产转让或向第三人提供保证、抵押、质押担保等情形的;

(4)甲方出现或即将出现诉讼、仲裁或被采取诉讼保全、执行措施;

(5)其他可能影响甲方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情况。

3、甲方承诺其在本合同中提供的通信地址、传真、电话、电子邮件、联系人等均为有效联系方式，乙方依据上述联系方式邮寄、传真出的文件，均应视为有效送达。上述联系方式如有变更，甲方应在变更之日后\_\_\_\_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如未及时通知，乙方依据原联系方式发出的邮件、传真应视为有效送达。

第五条保后监管

1、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将本项目施工图、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项目部组成人员名单、主要进场施工机械、设备等施工资料提供一套原件给乙方，以备乙方保后监管之用;

2、甲方在开工后应在每月\_\_\_\_日前将上月进度报表、已完工程量及下个月施工计划报送给乙方;施工中出现重大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加、工期顺延、工期延误、停工、质量问题、安全事故、不可抗力情形、被业主或行政部门处罚、通报、责令整改等事项，均应在事项发生之日起\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出现工程款被拖欠、索赔及反索赔、工期顺延、签证困难等情形，甲方同意乙方委派的专业人员协助处理。

3、在乙方保证责任未终止前，为预防和控制风险，乙方有权向甲方公司及项目部任何职员和现场人员了解工程施工情况及财务情况，甲方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均应给予支持和配合，真实陈述相关情况，提供相关资料。

4、乙方有权参与或采取以下监管措施，甲方同意予以支持和协助，并无异议：

(1)乙方有权参加甲方的工程例会、图纸会审、监理会议等工程会议，可参与或旁站中间验收、隐蔽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工程结算等重要事项。

(2)乙方有权向本项目项目经理部成员及施工负责人、现场人员了解工程情况，调阅、复制有关书面资料、取样检测;乙方有权了解甲方公司运营及财务情况，有权调阅、复制公司及项目部的财务报表、有关财务凭证、工资花名册、材料供应支付情况及合同文件。甲方公司及项目部应给予协助和配合。

(3)如因甲方管理不善，致使本项目施工出现重大困难、财务亏损、重大质量、安全问题、施工负责人脱逃、拖欠农民工工资或材料款、被有关部门责令停工、调查等重大事项，甲方应在事件发生后\_\_\_\_日内通知乙方，乙方可采取接管项目、派驻技术人员、更换施工队伍等措施以避免事态及损失扩大。

5、本工程如有转包、分包(含劳务分包)、内部承包、与第三人合作施工、班组承包等情形，甲方应在上述施工关系确定之日起\_\_\_\_日内告知乙方并将有关书面合同文件复制一份送乙方备案。本工程如有变更项目经理及项目部成员、施工负责人、与业主补充施工协议等重大事项，均应在变更之日起\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并备案相关文件。

第六条违约责任

1、甲方如逾期缴付《委托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费和本合同约定的反担保保证金，逾期每日按欠付款项(保费或保证金)的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的，每发生一次违约行为，均应按出具保函担保金额的2%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合同的生效与解除

1、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生效后，任何有关本合同的补充、修改、变更、解除等均需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订立书面协议。

3、本合同生效后，未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撤销或解除合同。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本合同发生争议或纠纷时，甲乙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附则

1、本合同所指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代偿、追偿时所发生的费用、乙方人员的交通差旅费、查档费、公告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拍卖佣金、有关中介费等各项费用。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公章)乙方：(公章)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授权代理人)\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行反担保合同范文三担保保证人(以下简称甲方)：法定代表人：反担保保证人(以下简称乙方)：借款人(以下简称丙方)：法定代表人：根据丙方与甲方签订的 号《委托保证合同》以及甲方与 行 分(支行)(以下简称贷款人)签订的《保证合同》的约定，甲方为丙方与贷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现乙方以其共同所有的或个别所有的、现在所有的及将来所有的全部财产为丙方向甲方提供反担保。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协议，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保证反担保范围乙方愿意根据《保证合同》和《委托保证合同》的有关条款约定向甲方进行反担保，并履行反担保责任：根据《保证合同》以及《委托保证合同》的有关条款约定，在丙方未能按期履行还款义务，甲方承担了保证责任后，乙方必须立即足额向甲方偿付：丙方未清偿贷款人的全部款项;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逾期担保费;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垫付的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拍卖费、保险费及审计评估费等)。

第二条：反担保保证方式

1、如乙方为多人，则乙方中多人各为独立的保证人。

2、本合同项下的保证具有独立性及完整性，不受其他担保合同效力的影响。

3、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乙方对反担保范围内债务的清偿与借款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4、如对甲方的反担保既有本保证又有物的担保,则乙方和物的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在实现担保权时，甲方可以请求乙方先行承担全部担保责任;甲方也可以请求乙方先对物的担保范围外的余额承担保证责任，然后再在物的担保变现后尚不能清偿的债权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条：反担保保证期间反担保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丙方还清全部款项时止。

第四条：反担保保证的有效性

1、本合同为《保证合同》的从合同，但本合同的有效性不受《保证合同》有效与否的影响。即使在《保证合同》被法院或仲裁机构认定无效的情况下，反担保保证行为仍然有效。

2、本合同项下的反担保义务具有连续性，不因乙方发生人身或财产重大事故(如死亡、宣告失踪、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自然灾害等)而受影响。

第五条：声明乙方在此向甲方声明：

1、乙方清楚地知道丙方的经营范围、资信情况、财务和财产状况及本次借款的实际使用用途等情况。

2、乙方对本合同及所担保的《保证合同》的所有条款已全部通晓、理解并接受。

3、乙方为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签署并履行本合同。

4、反担保保证期间，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能力的担保。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及对甲方的授权

一、乙方在反担保债务未全部清偿之前向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二、接受甲方对其有关经济状况的监督和检查，并给予协助和配合。

三、在保证期间出现下列任一事项时，乙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1、乙方在与行、非行金融机构或单位签订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或与其他任何债权人所签订的授信合同项下发生任何违约事项;

2、与乙方或乙方的主要负责人有牵连的重大违纪、违法或被索赔事件;

3、乙方出现严重困难和财务状况发生恶化;

4、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未履行完毕之前，乙方将承担债务、或有债务或向第三人提供抵押、质押担保;

5、乙方出现或即将出现诉讼或仲裁及其他法律纠纷;

6、其他可能影响乙方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情况。

四、乙方在发生下列任一情况之前，必须书面通知甲方，并如实提交有关资料。经甲方审查并书面同意之后，乙方才能付诸实施：

1、乙方进行对外投资或资产转让等重大事项;

2、乙方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

3、其他需要乙方书面同意的事项。

五、在保证期间，乙方不得向

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担保能力的担保或以任何有可能危及其担保能力的方式处置资产。

六、乙方在此授权甲方在甲方认为必要的时候，代表乙方全权处理其到期债权的追偿和追索事宜，由此得到的款项优先清偿乙方的反担保债务。

第七条：违约及违约处理乙方发生下列任一事件时，即构成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

1、乙方不按约定履行保证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或第五条的规定;

3、乙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任何条款。

二、违约处理违约发生后，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限期纠正违约;

2、有权从乙方的任何帐户中扣收其所担保的全部债务;如果帐户中款项的货币币种与借款货币币种不同，则甲方有权按当日外汇牌价折算成借款币种清偿反担保债务;

3、甲方有权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

三、丙方出现担保合同所列任一违约情形时，甲方也有权对乙方采取上述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第八条：权利的保留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延缓履行合同中的义务，或甲方对乙方任何违约或者延误行为施以的任何宽容、宽限，均不能损害、影响、限制甲方依本合同和有关法律规定享有的一切权利，也不能视为甲方对任何违反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者默许，也不能视为甲方放弃对乙方现在或者将来的违约行为采取行动的权利。

第九条：通知如乙方变更地址、电话和传真号码，须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上述地址对其发出通知，即视为已履行通知义务。通知必须使用中文。

第十条：合同的修改、补充和解释

1、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本合同的解释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目的、所使用的词句、有关条款、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合同条款的真实意思。

第十一条：适用法律及合同争议解决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或纠纷，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通过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解决。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乙方为多人而只有部分人签章，该合同仍即时对其生效。

第十三条：合同文本本合同一式三份，当事人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补充条款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签字);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日期：

**保证反担保合同机构版篇二**

编号：\_\_\_\_\_\_\_\_\_\_\_\_

担保保证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反担保保证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人(以下简称丙方)：\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丙方与甲方签订的号《委托保证合同》以及甲方与银行分(支行)(以下简称贷款人)签订的《保证合同》的约定，甲方为丙方与贷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现乙方以其共同所有的或个别所有的、现在所有的及将来所有的全部财产为丙方向甲方提供反担保。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协议，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保证反担保范围

乙方愿意根据《保证合同》和《委托保证合同》的有关条款约定向甲方进行反担保，并履行反担保责任：

根据《保证合同》以及《委托保证合同》的有关条款约定，在丙方未能按期履行还款义务，甲方承担了保证责任后，乙方必须立即足额向甲方偿付：丙方未清偿贷款人的全部款项;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逾期担保费;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垫付的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拍卖费、保险费及审计评估费等)。

第二条 反担保保证方式

1.如乙方为多人，则乙方中多人各为独立的保证人。

2.本合同项下的保证具有独立性及完整性，不受其他担保合同效力的影响。

3.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乙方对反担保范围内债务的清偿与借款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4.如对甲方的反担保既有本保证又有物的担保,则乙方和物的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在实现担保权时，甲方可以请求乙方先行承担全部担保责任;甲方也可以请求乙方先对物的担保范围外的余额承担保证责任，然后再在物的担保变现后尚不能清偿的债权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条 反担保保证期间

反担保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丙方还清全部款项时止。

第四条 反担保保证的有效性

1.本合同为《保证合同》的从合同，但本合同的有效性不受《保证合同》有效与否的影响。即使在《保证合同》被法院或仲裁机构认定无效的情况下，反担保保证行为仍然有效。

2.本合同项下的反担保义务具有连续性，不因乙方发生人身或财产重大事故(如死亡、宣告失踪、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自然灾害等)而受影响。

第五条 声明

乙方在此向甲方声明：

1.乙方清楚地知道丙方的经营范围、资信情况、财务和财产状况及本次借款的实际使用用途等情况。

2.乙方对本合同及所担保的《保证合同》的所有条款已全部通晓、理解并接受。

3.乙方为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签署并履行本合同。

4.反担保保证期间，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能力的担保。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及对甲方的授权

一、乙方在反担保债务未全部清偿之前向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二、接受甲方对其有关经济状况的监督和检查，并给予协助和配合。

三、在保证期间出现下列任一事项时，乙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1.乙方在与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或单位签订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或与其他任何债权人所签订的授信合同项下发生任何违约事项;

2.与乙方或乙方的主要负责人有牵连的重大违纪、违法或被索赔事件;

3.乙方出现严重困难和财务状况发生恶化;

4.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未履行完毕之前，乙方将承担债务、或有债务或向第三人提供抵押、质押担保;

5.乙方出现或即将出现诉讼或仲裁及其他法律纠纷;

6.其他可能影响乙方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情况。

四、乙方在发生下列任一情况之前，必须书面通知甲方，并如实提交有关资料。经甲方审查并书面同意之后，乙方才能付诸实施：

1.乙方进行对外投资或资产转让等重大事项;

2.乙方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

3.其他需要乙方书面同意的事项。

五、在保证期间，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担保能力的担保或以任何有可能危及其担保能力的方式处置资产。

六、乙方在此授权甲方在甲方认为必要的时候，代表乙方全权处理其到期债权的追偿和追索事宜，由此得到的款项优先清偿乙方的反担保债务。

第七条 违约及违约处理

乙方发生下列任一事件时，即构成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

1.乙方不按约定履行保证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或第五条的规定;

3.乙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任何条款。

二、违约处理

违约发生后，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限期纠正违约;

2.有权从乙方的任何帐户中扣收其所担保的全部债务;如果帐户中款项的货币币种与借款货币币种不同，则甲方有权按当日外汇牌价折算成借款币种清偿反担保债务;

3.甲方有权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

三、丙方出现担保合同所列任一违约情形时，甲方也有权对乙方采取上述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第八条 权利的保留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延缓履行合同中的义务，或甲方对乙方任何违约或者延误行为施以的任何宽容、宽限，均不能损害、影响、限制甲方依本合同和有关法律规定享有的一切权利，也不能视为甲方对任何违反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者默许，也不能视为甲方放弃对乙方现在或者将来的违约行为采取行动的权利。

第九条 通知

如乙方变更地址、电话和传真号码，须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上述地址对其发出通知，即视为已履行通知义务。

通知必须使用中文。

第十条 合同的修改、补充和解释

1.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本合同的解释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目的、所使用的词句、有关条款、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合同条款的真实意思。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及合同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在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或纠纷，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通过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乙方为多人而只有部分人签章，该合同仍即时对其生效。

第十三条 合同文本

本合同一式三份，当事人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补充条款

甲方： (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丙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

签字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

**保证反担保合同机构版篇三**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

担保保证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反担保保证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人(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丙方与甲方签订的 号《委托保证合同》以及甲方与银行分(支行)(以下简称贷款人)签订的 号《保证合同》的约定，甲方为丙方与贷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现乙方以其共同所有的或个别所有的、现在所有的及将来所有的全部财产为丙方向甲方提供反担保。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协议，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保证反担保范围

乙方愿意根据《保证合同》和《委托保证合同》的有关条款约定向甲方进行反担保，并履行反担保责任：

根据《保证合同》以及《委托保证合同》的有关条款约定，在丙方未能按期履行还款义务，甲方承担了保证责任后，乙方必须立即足额向甲方偿付：丙方未清偿贷款人的全部款项;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逾期担保费;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垫付的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拍卖费、保险费及审计评估费等)。

第二条 反担保保证方式

1.如乙方为多人，则乙方中多人各为独立的保证人。

2.本合同项下的保证具有独立性及完整性，不受其他担保合同效力的影响。

3.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乙方对反担保范围内债务的清偿与借款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4.如对甲方的反担保既有本保证又有物的担保,则乙方和物的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在实现担保权时，甲方可以请求乙方先行承担全部担保责任;甲方也可以请求乙方先对物的担保范围外的余额承担保证责任，然后再在物的担保变现后尚不能清偿的债权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条 反担保保证期间

反担保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丙方还清全部款项时止。

第四条 反担保保证的有效性

1.本合同为《保证合同》的从合同，但本合同的有效性不受《保证合同》有效与否的影响。即使在《保证合同》被法院或仲裁机构认定无效的情况下，反担保保证行为仍然有效。

2.本合同项下的反担保义务具有连续性，不因乙方发生人身或财产重大事故(如死亡、宣告失踪、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自然灾害等)而受影响。

第五条 声明

乙方在此向甲方声明：

1.乙方清楚地知道丙方的经营范围、资信情况、财务和财产状况及本次借款的实际使用用途等情况。

2.乙方对本合同及所担保的《保证合同》的所有条款已全部通晓、理解并接受。

3.乙方为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签署并履行本合同。

4.反担保保证期间，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能力的担保。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及对甲方的授权

一、乙方在反担保债务未全部清偿之前向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二、接受甲方对其有关经济状况的监督和检查，并给予协助和配合。

三、在保证期间出现下列任一事项时，乙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1.乙方在与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或单位签订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或与其他任何债权人所签订的授信合同项下发生任何违约事项;

2.与乙方或乙方的主要负责人有牵连的重大违纪、违法或被索赔事件;

3.乙方出现严重困难和财务状况发生恶化;

4.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未履行完毕之前，乙方将承担债务、或有债务或向第三人提供抵押、质押担保;

5.乙方出现或即将出现诉讼或仲裁及其他法律纠纷;

6.其他可能影响乙方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情况。

四、乙方在发生下列任一情况之前，必须书面通知甲方，并如实提交有关资料。经甲方审查并书面同意之后，乙方才能付诸实施：

1.乙方进行对外投资或资产转让等重大事项;

2.乙方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

3.其他需要乙方书面同意的事项。

五、在保证期间，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担保能力的担保或以任何有可能危及其担保能力的方式处置资产。

六、乙方在此授权甲方在甲方认为必要的时候，代表乙方全权处理其到期债权的追偿和追索事宜，由此得到的款项优先清偿乙方的反担保债务。

第七条 违约及违约处理

一、乙方发生下列任一事件时，即构成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

1.乙方不按约定履行保证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或第五条的规定;

3.乙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任何条款。

二、违约处理

违约发生后，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限期纠正违约;

2.有权从乙方的任何账户中扣收其所担保的全部债务;如果账户中款项的货币币种与借款货币币种不同，则甲方有权按当日外汇牌价折算成借款币种清偿反担保债务;

3.甲方有权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

三、丙方出现担保合同所列任一违约情形时，甲方也有权对乙方采取上述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第八条 权利的保留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延缓履行合同中的义务，或甲方对乙方任何违约或者延误行为施以的任何宽容、宽限，均不能损害、影响、限制甲方依本合同和有关法律规定享有的一切权利，也不能视为甲方对任何违反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者默许，也不能视为甲方放弃对乙方现在或者将来的违约行为采取行动的权利。

第九条 通知

如乙方变更地址、电话和传真号码，须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上述地址对其发出通知，即视为已履行通知义务。

通知必须使用中文。

第十条 合同的修改、补充和解释

1.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本合同的解释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目的、所使用的词句、有关条款、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合同条款的真实意思。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及合同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在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或纠纷，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约定，凡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乙方为多人而只有部分人签章，该合同仍即时对其生效。

第十三条 合同文本

本合同一式三份，当事人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补充条款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

**保证反担保合同机构版篇四**

甲方：\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根据甲方与\_\_\_\_\_\_\_\_\_(以下简称借款方)签订的第号《委托担保合同》和借款方与\_\_\_\_\_\_\_\_\_(以下简称贷款人)签订的《保证担保借款合同》的约定，甲方作为借款方的担保人向贷款人提供担保。为了保障甲方担保贷款债权的实现，乙方为甲方提供反担保。根据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反担保范围：

1、甲方代借款方向贷款人清偿的全部债务，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滞纳金、赔偿金等;

2、委托担保合同中约定的借款人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滞纳金、赔偿金、担保费等;

3、甲方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诉讼费用、律师费、咨询费、差旅费等;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1、经营机制发生变化，如实行承包、租赁、联营、合并、分立、破产、歇业、解散等;

2、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

3、被行政机关执行重大的行政处罚;

4、住所、电话、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登记事宜发生变更。

第1项情形应提前七日通知甲方，第2至4项情形应在事后三日内通知甲方。

三、如果乙方未能按前条规定期限履行保证责任，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就其违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日违约金数额为借款方应付甲方款项的5%，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仍应支付赔偿金。

四、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有争议，应尽量通过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能解决时，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五、本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配偶签字：\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保证反担保合同机构版篇五**

担保人：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联系电话：

反担保人：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鉴于担保人与公司(以下简称“借款人”)签署的《担保协议书》，合同编号：(以下简称“担保协议”)；

鉴于担保人与银行分行支行(以下简称“贷款人”)将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保，(以下简称“保证合同”)，担保人为借款人与贷款人将签订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借，以下简称“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提供担保。

在此，反担保人应借款人的请求，同意并确认以反担保保证人的身份自愿向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现与担保人签订以担保人为受益人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的反担保保证合同。

第一条反担保人的陈述与保证

1。1反担保人依据中国法律具有保证人主体资格，可以对外提供保证担保。

1。2反担保人有足够的能力承担保证责任，并不因任何指令、财力状况的改变、与任何单位签订的任何协议而减轻或免除所承担的保证责任。

1。3反担保人完全了解借款合同借款人的借款用途，为借款合同借款人提供反担保保证完全出于自愿，反担保人在本反担保保证合同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

1。4反担保人清楚地知道担保人的经营范围、资信情况、财务和财产状况等情况，并充分知晓担保协议、借款合同保证合同及其相关附属合同的条款。

1。5反担保人愿意以拥有的全部资产(不分区域)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6反担保人签署本合同已经过反担保人公司之董事会或股东会同意，并签署了董事会决议或股东会决议。若反担保人违反企业章程和企业内部的其他规定而签署本合同，责任概由反担保人负责，反担保人不得以此为由对抗本合同项下责任的承担。

第二条被保证的债权种类及数额

2。1本反担保保证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

2。11贷款人依据借款合同向借款人发放的贷款，金额不超过(币种)万元，具体金额以借款合同之约定为准。

2。12担保人依据担保协议向借款人收取的担保费用(包括担保费、滞纳金、逾期保费、其它费用)，具体金额以担保协议之约定为准。

第三条保证方式

3。1本反担保保证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人对担保人代借款人向贷款人清偿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对借款人应向担保人支付的担保费、滞纳金、逾期保费、其它费用，以及担保人代借款人偿还上述款项所发生的其他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2在反担保人承担全额担保之情况下，如还有其他反担保人的，各反担保人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

第四条保证范围

4。1本反担保保证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担保协议项下的担保费、滞纳金、逾期保费、其它费用，以及担保人代借款人偿还上述款项所发生的其他费用。

第五条保证期间

5。1本反担保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

5。11本反担保保证合同2。11项下债权的保证期间：自担保人代借款人向贷款人偿还贷款、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之次日起两年。

5。12本反担保保证合同2。12项下债权的保证期间：自担保协议约定的支付担保费用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第六条反担保人的权利和义务

6。1反担保人同意并确认，若借款人未能及时按借款合同向贷款人

清偿该等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有关费用等，在担保人代借款人向贷款人清偿该等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有关费用等款项后五天内，反担保人无条件向担保人清偿该等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等，不得有任何异议，该等款项视为反担保人对担保人之欠款。

6。2反担保人同意并确认，若借款人未能及时按担保协议向担保人支付担保费用，在收到担保人通知后五天内，反担保人无条件代借款人向担保人清偿担保费、滞纳金、逾期保费及其它费用，不得有任何异议，该等款项视为反担保人对担保人之欠款。

6。3根据担保人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6。4接受担保人每半年对反担保人进行的担保资格审查，以及定期对反担保人有关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的监督和检查，并给予协助和配合。

6。5对担保人发出的催收函或其他催收文件，反担保人保证签收并在签收后3日内寄出回执，若反担保人不回复，则视为已签收该等文件。

6。6反担保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应及时书面通知担保人：

6。6。1反担保人发生隶属关系的变更、主营业务范围的改变、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重大人事变动、合营合同或公司章程的修改以及重大内部组织机构的调整；

6。6。2与反担保人或反担保人的主要负责人有牵连的重大违纪、违法或被索赔事件；

6。6。3反担保人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财务状况发生恶化；

6。6。4反担保人出现或即将出现被解散、卷入重大诉讼或仲裁、人民法院受理以反担保人为被申请人的破产申请及其他法律纠纷；

6。6。5其他可能影响反担保人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情况。

6。7反担保人在发生下列任一情况之前，必须书面通知担保人，并如实提交有关资料。经担保人审查后认为不影响本反担保保证合同项下债权的实现并且书面同意之后，反担保人才能付诸实施：

6。7。1反担保人实行承包、租赁、联营、托管；

6。7。2反担保人实行股份制改造、合并、兼并、分立；

6。7。3借款人以任何形式减少注册资本、改组或重组、改制、进行产权或股权转让、重大产权或股权变动和资产、债权、债务转让等事项；

6。7。4反担保人自行解散、撤销、转产、清盘、歇业；

6。7。5反担保人转让本反担保保证合同项下权利、义务；

6。7。6其他需要担保人书面同意的事项。

6。8本反担保保证合同不因保证合同及借款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删除而受到影响或失效。

6。9在本反担保保证合同有效期内贷款人或担保人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反担保人仍在原保证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6。10在担保人与反担保人签定本反担保保证合同之后发生主债权人变更之情况(即贷款人发生变更)，只要不增加主债权金额，反担保人仍在原保证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6。11在反担保保证合同有效期内，反担保人如再向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应征得担保人的书面同意。

6。12本反担保保证合同项下的担保是反担保人的连续性义务和责任，其连续性不受任何争议、索赔和法律程序的影响，也不因借款人是否破产、无力清偿、丧失企业资格、更改组织章程，以及发生任何本质上的变更以及向第三人转让债务而有任何改变。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若反担保人违反本反担保保证合同第一条“陈述与保证”的约定作出虚假陈述和声明，导致本合同无效或其他后果，给担保人造成损失的，反担保人应负全部赔偿责任，反担保人应向担保人赔偿借款合同项下全部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担保协议项下全部的担保费、滞纳金、逾期保费、其它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7。2若反担保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反担保保证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超过约定还款时间的，每延长一日还款，反担保人须向担保人支付相当于逾期还款额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7。3若因反担保人过错造成本反担保保证合同无效的，反担保人应负全部赔偿责任，反担保人应向担保人赔偿借款合同项下全部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担保协议项下全部的担保费、滞纳金、逾期保费、其它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因反担保人过错造成本反担保保证合同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7。3。1反担保人无担保人主体资格或法律规定不允许反担保人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7。3。2反担保人的董事、经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对外提供担保；

7。3。3其他因反担保人过错造成本反担保保证合同无效的情况。

7。4若反担保人违反本反担保保证合同6。7项的规定，担保人有权采取相应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诉讼手段)制止反担保人实施相关行为。

第八条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8。1本反担保保证合同经反担保人及担保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至借款人在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在担保协议项下的担保费、滞纳金、逾期保费、其它费用，和其他应付费用全部偿清之日终止。

8。2本反担保保证合同独立于保证合同及借款合同，不因借款合同或保证合同的无效而无效。如借款合同或保证合同无效，反担保人仍应按本反担保保证合同承担保证责任。

8。3本反担保保证合同应继续有效，并不得撤销，直至借款人全部缴付和清偿保证合同所担保的所有款项、利息、费用及支出等。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9。1本反担保保证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深圳市地方法规，若因本反担保保证合同引起纠纷，须向担保人所在地的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合同文本

10。1本合同一式两份，担保人与反担保人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事项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反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保证反担保合同机构版篇六**

乙方（借款方）：

丙方（担保方）：

乙方为生产经营周转资金，向甲方借款，甲方同意向乙方发放借款，丙方为乙方的借款提供担保，现三方就借款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借款金额和借款期限

乙方向甲方借款元，借款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第二，借款金额

本次借款金额为元（rmb）

第三，借款发放方式

在本协议签订3天内，甲方将借款以现金的方式交付乙方，乙方同时为甲方开具现金收据。

第四，还款方式

本次借款的还款方式为现金偿还。

在借款期限届满前7日，甲方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应筹款为还款做准备。

借款期限届满前，乙方按照约定的方式将借款本金还给甲方，甲方向乙方开具收据，由乙方保留收据/银行转账手续。

第五，担保条款

丙方同意为甲、乙之间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丙方同意以自己所有的作为乙方向甲方借款的担保物，在本协议签署前将担保物交由甲方保管

借款期限届满，如乙方未归还借款，甲方可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处理丙方提供的担保物，并就相关价款优先受偿。

丙方担保的范围：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含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为实现债权和质权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方发生的律师费和诉讼费用）。

六，违约责任

乙方借款期限届满未归还借款，视为违约，在归还借款前利息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4倍计算利息，作为违约金。

七，争议解决

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交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八，其他条款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且甲方将借款交付乙方之日起生效，未经对方允许，任何乙方不得擅自更改本协议。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贷款方：(签字)

地址：

电话：

借款方：(签字)

地址：

电话：

保证方：(签字）

地址：

电话：

**保证反担保合同机构版篇七**

编号：

担保保证人(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反担保保证人(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

借款人(以下简称丙方)：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丙方与甲方签订的号《委托保证合同》以及甲方与银行分(支行)(以下简称贷款人)签订的《保证合同》的约定，甲方为丙方与贷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现乙方以其共同所有的或个别所有的、现在所有的及将来所有的全部财产为丙方向甲方提供反担保。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协议，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保证反担保范围

乙方愿意根据《保证合同》和《委托保证合同》的有关条款约定向甲方进行反担保，并履行反担保责任：

根据《保证合同》以及《委托保证合同》的有关条款约定，在丙方未能按期履行还款义务，甲方承担了保证责任后，乙方必须立即足额向甲方偿付：丙方未清偿贷款人的全部款项；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逾期担保费；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垫付的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拍卖费、保险费及审计评估费等)。

第二条：反担保保证方式

1、如乙方为多人，则乙方中多人各为独立的保证人。

2、本合同项下的保证具有独立性及完整性，不受其他担保合同效力的影响。

3、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乙方对反担保范围内债务的清偿与借款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4、如对甲方的反担保既有本保证又有物的担保，则乙方和物的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在实现担保权时，甲方可以请求乙方先行承担全部担保责任；甲方也可以请求乙方先对物的担保范围外的余额承担保证责任，然后再在物的担保变现后尚不能清偿的债权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条：反担保保证期间

反担保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丙方还清全部款项时止。

第四条：反担保保证的有效性

1、本合同为《保证合同》的从合同，但本合同的有效性不受《保证合同》有效与否的影响。即使在《保证合同》被法院或仲裁机构认定无效的情况下，反担保保证行为仍然有效。

2、本合同项下的反担保义务具有连续性，不因乙方发生人身或财产重大事故(如死亡、宣告失踪、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自然灾害等)而受影响。

第五条：声明

乙方在此向甲方声明：1、乙方清楚地知道丙方的经营范围、资信情况、财务和财产状况及本次借款的实际使用用途等情况

2、乙方对本合同及所担保的《保证合同》的所有条款已全部通晓、理解并接受。

3、乙方为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签署并履行本合同。

4、反担保保证期间，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能力的担保。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及对甲方的授权

一、乙方在反担保债务未全部清偿之前向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二、接受甲方对其有关经济状况的监督和检查，并给予协助和配合。

三、在保证期间出现下列任一事项时，乙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1、乙方在与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或单位签订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或与其他任何债权人所签订的授信合同项下发生任何违约事项；

2、与乙方或乙方的主要负责人有牵连的重大违纪、违法或被索赔事件；

3、乙方出现严重困难和财务状况发生恶化；

4、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未履行完毕之前，乙方将承担债务、或有债务或向第三人提供抵押、质押担保；

5、乙方出现或即将出现诉讼或仲裁及其他法律纠纷；

6、其他可能影响乙方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情况。

四、乙方在发生下列任一情况之前，必须书面通知甲方，并如实提交有关资料。经甲方审查并书面同意之后，乙方才能付诸实施：

1、乙方进行对外投资或资产转让等重大事项；

2、乙方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

3、其他需要乙方书面同意的事项。

五、在保证期间，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担保能力的担保或以任何有可能危及其担保能力的方式处置资产。

六、乙方在此授权甲方在甲方认为必要的时候，代表乙方全权处理其到期债权的追偿和追索事宜，由此得到的款项优先清偿乙方的反担保债务。

第七条：违约及违约处理

乙方发生下列任一事件时，即构成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

1、乙方不按约定履行保证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或第五条的规定；

3、乙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任何条款。

二、违约处理

违约发生后，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限期纠正违约；

2、有权从乙方的任何帐户中扣收其所担保的全部债务；如果帐户中款项的货币币种与借款货币币种不同，则甲方有权按当日外汇牌价折算成借款币种清偿反担保债务；

3、甲方有权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

三、丙方出现担保合同所列任一违约情形时，甲方也有权对乙方采取上述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第八条：权利的保留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延缓履行合同中的义务，或甲方对乙方任何违约或者延误行为施以的任何宽容、宽限，均不能损害、影响、限制甲方依本合同和有关法律规定享有的一切权利，也不能视为甲方对任何违反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者默许，也不能视为甲方放弃对乙方现在或者将来的违约行为采取行动的权利。

第九条：通知

如乙方变更地址、电话和传真号码，须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上述地址对其发出通知，即视为已履行通知义务。

通知必须使用中文。

第十条：合同的修改、补充和解释

1、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本合同的解释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目的、所使用的词句、有关条款、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合同条款的真实意思。

第十一条：适用法律及合同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在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或纠纷，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通过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解决。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乙方为多人而只有部分人签章，该合同仍即时对其生效。

第十三条：合同文本

本合同一式三份，当事人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补充条款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

(签字)；

(签字)；

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保证反担保合同机构版篇八**

编号：

担保保证人(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反担保保证人(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

借款人(以下简称丙方)：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丙方与甲方签订的号《委托保证合同》以及甲方与银行分(支行)(以下简称贷款人)签订的《保证合同》的约定，甲方为丙方与贷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现乙方以其共同所有的或个别所有的、现在所有的及将来所有的全部财产为丙方向甲方提供反担保。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协议，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保证反担保范围

乙方愿意根据《保证合同》和《委托保证合同》的有关条款约定向甲方进行反担保，并履行反担保责任：

根据《保证合同》以及《委托保证合同》的有关条款约定，在丙方未能按期履行还款义务，甲方承担了保证责任后，乙方必须立即足额向甲方偿付：丙方未清偿贷款人的全部款项;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逾期担保费;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垫付的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拍卖费、保险费及审计评估费等)。

第二条：反担保保证方式

1、如乙方为多人，则乙方中多人各为独立的保证人。

2、本合同项下的保证具有独立性及完整性，不受其他担保合同效力的影响。

3、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乙方对反担保范围内债务的清偿与借款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4、如对甲方的反担保既有本保证又有物的担保，则乙方和物的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在实现担保权时，甲方可以请求乙方先行承担全部担保责任;甲方也可以请求乙方先对物的担保范围外的余额承担保证责任，然后再在物的担保变现后尚不能清偿的债权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条：反担保保证期间

反担保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丙方还清全部款项时止。

第四条：反担保保证的有效性

1、本合同为《保证合同》的从合同，但本合同的有效性不受《保证合同》有效与否的影响。即使在《保证合同》被法院或仲裁机构认定无效的情况下，反担保保证行为仍然有效。

2、本合同项下的反担保义务具有连续性，不因乙方发生人身或财产重大事故(如死亡、宣告失踪、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自然灾害等)而受影响。

第五条：声明

乙方在此向甲方声明：

1、乙方清楚地知道丙方的经营范围、资信情况、财务和财产状况及本次借款的实际使用用途等情况

2、乙方对本合同及所担保的《保证合同》的所有条款已全部通晓、理解并接受。

3、乙方为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签署并履行本合同。

4、反担保保证期间，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能力的担保。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及对甲方的授权

一、乙方在反担保债务未全部清偿之前向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二、接受甲方对其有关经济状况的监督和检查，并给予协助和配合。

三、在保证期间出现下列任一事项时，乙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1、乙方在与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或单位签订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或与其他任何债权人所签订的授信合同项下发生任何违约事项;

2、与乙方或乙方的主要负责人有牵连的重大违纪、违法或被索赔事件;

3、乙方出现严重困难和财务状况发生恶化;

4、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未履行完毕之前，乙方将承担债务、或有债务或向第三人提供抵押、质押担保;

5、乙方出现或即将出现诉讼或仲裁及其他法律纠纷;

6、其他可能影响乙方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情况。

四、乙方在发生下列任一情况之前，必须书面通知甲方，并如实提交有关资料。经甲方审查并书面同意之后，乙方才能付诸实施：

1、乙方进行对外投资或资产转让等重大事项;

2、乙方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

3、其他需要乙方书面同意的事项。

五、在保证期间，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担保能力的担保或以任何有可能危及其担保能力的方式处置资产。

六、乙方在此授权甲方在甲方认为必要的时候，代表乙方全权处理其到期债权的追偿和追索事宜，由此得到的款项优先清偿乙方的反担保债务。

第七条：违约及违约处理

乙方发生下列任一事件时，即构成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

1、乙方不按约定履行保证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或第五条的规定;

3、乙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任何条款。

第八条：权利的保留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延缓履行合同中的义务，或甲方对乙方任何违约或者延误行为施以的任何宽容、宽限，均不能损害、影响、限制甲方依本合同和有关法律规定享有的一切权利，也不能视为甲方对任何违反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者默许，也不能视为甲方放弃对乙方现在或者将来的违约行为采取行动的权利。

第九条：通知

如乙方变更地址、电话和传真号码，须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上述地址对其发出通知，即视为已履行通知义务。

通知必须使用中文。

第十条：合同的修改、补充和解释

1、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本合同的解释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目的、所使用的词句、有关条款、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合同条款的真实意思。

第十一条：适用法律及合同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在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或纠纷，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通过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解决。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乙方为多人而只有部分人签章，该合同仍即时对其生效。

第十三条：合同文本

本合同一式三份，当事人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补充条款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

(签字);

(签字);

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保证反担保合同机构版篇九**

保证反担保合同

（本合同适用于自然人保证）

合同编号：

河北决策律师事务所 宗方超律师制

致：               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与                        有限公司（下称委托人/借款人）签署的编号为                的《委托担保合同》，贵公司为委托人/借款人向               （债权人/受益人）所申请的期限为    个月，金额为人民币（币种）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工程/其他）提供贷款（贷款/履约/其他）担保。

本人      应借款人/委托人的请求，愿意以反担保保证人（以下简称反担保人）的身份向贵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现出具以贵公司为唯一受益人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责任的反担保保证书，并做如下保证：

一、本反担保保证书所担保的债权种类为：依据委托人/借款人与贵公司签订的《委托担保合同》中约定，由贵公司为委托人/借款人向债权人/受益人提供的金额               为                     万元人民币（币种）的流动资金（贷款/工程/其他）担保而对委托人/借款人享有的债权。具体内容以委托人/借款人与债权人/受益人签订的主合同以及贵公司与债权人/受益人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二、本反担保保证书担保的范围包括：

（1）直接损失：代偿之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所约定的本金、利息（含复息、罚息）、追索费以及违约金、赔偿金、滞纳金、违约金（主合同）等，以及贵司因实现债权所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贵司支出的与债务人借款相关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调查费、公告费、邮寄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电话费等）；

（2）可得利益损失：

□ 贵司承担担保责任之次日起，反担保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利息（含透支利息）、罚息、复利、超限费、滞纳金、追索费、违约金等向贵司支付，直至清偿之日止。

□ 贵司实际代偿本息×10倍（可放贷款比例）×      %/年（担保服务费）；以上各项合称“被担保债务”。

三、本反担保保证书项下的保证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保证期间为：自本反担保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贵公司代委托人/借款人向债权人/ 受益人偿还担保债务之日起两年。如发生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主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被担保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二十四个月；被担保分期履行的，保证期间从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计算。

四、本反担保人保证对委托人/借款人的上述全部债务（如本保证书第二条所述）负有法律上和经济上代为清偿的义务和责任。若委托人/借款人未能按约履行其与债权人/受益人签订的《借款合同》（即主合同）或相关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债务，本反担保人保证在收到贵公司索偿通知书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地代为清偿，不得提出任何抵销主张，不得附带任何条件，不得有任何异议（每逾期一日加收日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五、本反担保人特别保证：如贵公司还同时享有由委托人/借款人或其他任何第三人提供的物的反担保或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不论贵公司是否向上述物的反担保人或其他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人提出承担反担保责任的请求，本反担保人自愿优先承担对贵公司的无限连带保证反担保责任，无条件地承担第一位的反担保责任，并承诺放弃一切抗辩权。贵公司给予反担保人的任何时间宽容或其它容忍，或延缓执行对反担保人的任何行动或调整等，均不影响反担保人在本合同项下应负之保证责任。

六、本反担保保证书不因上述委托担保合同、委托人/借款人与债权人/受益人签订的合同、贵公司与债权人/受益人签订的保证合同或保函的任何修改、补充、删除，而受到影响或失效，本反担保保证书不受上述协议或合同效力的影响，本反担保保证书始终有效。

七、反担保人在此确认并保证：

1、反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足以保证反担保人有能力履行此项反担保；

2、反担保人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间不再向第三方提供超越其能力的其他任何方式的担保；

3、反担保人愿以拥有的全部资产（包括家庭财产）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对属夫妻共同财产的，反担保人已征得配偶的书面同意；且即便今后反担保人与其配偶离婚，反担保人及配偶仍同意以原夫妻共同财产提供无限连带责任反担保；

4、反担保人承诺于本合同签订之前向贵公司提供全部资产清单，如贵公司认为确有必要，可对清单中所列财产进行评估，评估费用由反担保人承担；

5、反担保人保证对清单中所列财产拥有完全的所有权，所列财产均未设立抵押、质押、转让等任何限制。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反担保人非征得贵公司同意，不再自行处分以上财产（包括设定抵押、质押、转让等）。如贵公司认为有必要，可对其中部分财产进行保险、设定抵押、质押，反担保人保证协助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如设定抵押、质押，则另行签订抵押、质押反担保合同，本反担保保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相关费用由反担保人承担；

6、如以上全部资产尚不足以承担对贵公司的反担保责任，则反担保人保证对不足部分继续承担清偿责任，直到本反担保保证书第二条所述款项及费用全部还清为止；

7、目前并不存在任何涉及反担保人或其重大经营性资产、并将会对反担保人的财务状况或其根据本合同履行其义务的能力构成严重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8、本合同的签署和执行不会与反担保人必须遵守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相违背和抵触；执行本合同不会引起反担保人违背所应遵守的其它合同；

9、当主合同债务人同时面临反担保人履行反担保责任后的追偿和贵公司在委托担保合同项下的任何支付要求，反担保人同意主合同债务人优先偿付其对贵公司的欠款；

10、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无需经反担保人同意，反担保人继续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保证责任：

（1）主合同当事人协商变更主合同，未加重主合同债务人的债务或履行期限进而加重被担保债务或其履行期限的；

（2）因主合同采用浮动利率而导致“被担保债务”发生变更的；

（3）贵公司将“被担保债务”之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但须及时通知反担保人转让事宜）。

11、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反担保人发生继承，则本合同项下义务由继承人承担；

12、当主合同债务人同时面临反担保人履行反担保责任后的追偿和贵司在委托担保合同项下的任何支付要求，反担保人同意主合同债务人优先偿付其对贵司的欠款。

八、本反担保保证书下的反担保是反担保人的连续性义务和责任，其连续性不受任何争议、索赔和法律程序的影响，也不因委托人/借款人是否分立、合并、重组、改制、破产、无力清偿、丧失企业资格、更改组织章程，以及发生任何本质上的变更而有任何改变。本反担保保证书更不受委托人/借款人与其他方签订的任何合同、协议、文件的制约，本反担保保证书始终有效。

九、本反担保保证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若因本反担保保证书引起的或与本反担保保证书有关的任何争议、分歧、纠纷，首先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1)诉讼、由河北省金控担保有限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仲裁、提交石家庄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十、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所有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发出。由贵公司发出的文件，电传、传真一经发出，信件在投邮(包括平邮及挂号与速递等)七天后，以人手送递的函件一经送出，即被视为送达反担保人；由反担保人发出的文件，应以贵公司签收视为有效送达。

本协议项下的通知，均按下列地址送达；若需要更改，更改方应提前十五日书面通知本合同其它相应方，如变更方没有及时通知本合同其他各方，导致书面通知无法及时、准确送达的，变更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相关后果及法律责任。

十一、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受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本合同共     份，双方各    份，备案登记机构   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十三、声明条款

1. 在签署本合同时，就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已向反担保人进行了详细的说明和解释，双方对合同的全部条款均无异议，并对双方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限制或免除条款等概念、内容及法律后果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2. 反担保人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签订并依约履行本合同。

【签字页】

反担保人（签字）：

（指模）：

身份证号码：

送达地址：

电话：

传真：

反担保人配偶声明：

作为          的配偶，本人\_\_    同意以我们夫妻共有财产为上述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提供财产保证，且即便今后本人与反担保人离婚，本人仍同意以我们原夫妻共同财产提供无限连带责任反担保。

反担保人配偶签字（指模）：

身份证号码：

送达地址：

签约地点：

合同填写人：

年   月   日

**保证反担保合同机构版篇十**

甲方：\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住址：\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住址：\_\_\_\_\_\_\_\_\_\_\_\_\_\_\_\_\_

鉴于：\_\_\_\_\_\_\_\_\_\_\_\_\_\_\_\_\_乙方为\_\_\_\_\_\_\_\_\_\_\_\_\_\_\_向\_\_\_\_\_\_\_\_\_\_\_\_\_\_\_借款\_\_\_\_\_\_\_\_\_\_\_\_\_万元(合同编号为\_\_\_\_\_\_\_\_\_\_\_\_\_)提供了担保。经甲、乙方友好协商，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就甲方为此提供反担保事项达成一致协议：

一、甲方愿意为上述担保中的全部(或部分)提供反担保。

二、如借款人\_\_\_\_\_\_\_\_\_\_\_\_\_\_\_未能履行还款义务，导致乙方承担担保责任的，，则甲方应在该范围内承担反担保责任。反担保期限自出借人向\_\_\_\_\_\_\_\_\_\_给付借款起至乙方承担担保责任后二年。

三、本反担保协议自原担保协议履行，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上签字后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

\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